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370號

原告 陳昇潔  
被告 李志偉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桃交簡字第404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33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924元，及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9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22時22分前之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中壠區內定十三街與內定八街口附近欲路邊停車時，其明知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左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又停於路邊之車輛，遇照明不清之道路，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而當時業已入夜，並有下雨，視線不明，卻貪圖便利，而疏未為前揭注意，於同日22時22分許，未將車輛緊靠路面邊緣停放於路面邊緣外，卻貿然將車輛跨越路面邊緣，部分車身並佔用該路

01 段外側車道後停放，復未顯示停車燈或反光標誌，即下車離  
02 開，適有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訴外人曾朝語，騎乘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原告，沿同路段自後方行駛  
04 外側車道，因煞避不及而撞及前揭自用小客車，原告因此人  
05 車倒地，受有左側鎖骨未明示部位閉鎖性骨折、右側眼瞼及  
06 眼周圍撕裂傷未伴有異物、左側膝部擦傷、頭皮鈍傷等傷  
07 害，為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5,549元、就診交通  
08 費用2,598元、看護費用16,800元，併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  
09 撫金200,0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0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4,947元，及自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2 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停於路邊之車  
17 輛，遇視線不清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  
18 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  
19 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  
20 不得逾四十公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2款、  
21 同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  
22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路邊停車時，貿然將該  
23 車輛跨越路面邊緣，部分車身已佔用該路段外側車道停放，  
24 且未顯示停車燈光及反光標誌即下車離開，嗣沿同路段自後  
25 方行駛外側車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  
26 之訴外人曾朝語煞避不及，因此人車倒地，致原告受有左側  
27 鎖骨未明示部位閉鎖性骨折、右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未伴  
28 有異物、左側膝部擦傷、頭皮鈍傷之傷害等節，業據其提出  
2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  
30 診斷證明書2紙為證（見本院壜簡卷第22頁至第23頁），復  
31 經本院職權調閱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本件交通事

01 故之過失傷害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  
02 度偵字第6129號，聲請簡易判決，並經本院以112年度桃交  
03 簡字第404號判決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確定在案，此有112年  
04 度桃交簡字第404號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至6頁）；  
05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6 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7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  
08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於路邊停車時，未將車輛僅  
09 靠路面邊緣停放於路面邊線外，貿然跨越路面邊線停放並佔  
10 用車道、減少行車空間，亦未顯示停車燈或反光標誌，而發  
11 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下列本院認定原告  
12 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  
13 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 14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1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6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0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  
21 分述如下：

### 22 1.醫療費用部分

23 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開傷勢，業經本院認定如  
24 上，其因所受傷害於林口長庚醫院就診治療，支出醫療費用  
25 85,549元，有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暨費用收據等件於卷  
26 可參（見本院壜簡卷第22頁至第34頁），經核均係其等因被  
27 告上揭過失行為，確有受治療而為之必要支出，是原告此部  
28 分請求，當足採取。

### 29 2.就診交通費用部分

30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31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01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2 (2)查原告主張因所受傷勢搭乘計程車前往林口長庚醫院追蹤治  
03 療，支出交通費用約5,993元，僅就其中2,598元向被告請求  
04 元乙節，有交通紀錄及車資計算總表為憑（見本院壜簡卷第  
05 83頁反面、第85頁）。原告雖未提出計程車乘車或車資證明  
06 等資料供本院確認實際支出之金額，然依上開說明，縱原告  
07 無法提出相關單據證明具體損害金額，尚非不得請求被告賠  
08 償。而經本院職權查詢線上計程車車資試算資料，並核對前  
09 揭診斷證明書記載看診情形及醫療費用收據開立日期，與原  
10 告主張搭乘次數與日期相符，車資金額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  
11 性原則亦堪屬合理，基此，原告請求交通費用2,598元之金  
12 額核屬有據，應予準許。

### 13 3.看護費用部分

14 (1)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  
15 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16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  
17 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  
18 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

19 (2)原告主張於111年10月15日至111年10月20日接受左鎖骨韌帶  
20 修補及重建、骨折復位與鋼板內固定骨折手術，及112年5月  
21 31日至112年6月2日接受鋼釘鋼板移除手術，共10日期間需  
22 專人照顧，實由原告家人為之，計算看護費用共16,800元等  
23 語，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為佐。惟觀以上開診斷證明書，僅  
24 記載原告於111年10月15日至111年10月20日接受左鎖骨韌帶  
25 修補及重建、骨折復位與鋼板內固定骨折手術，住院6日期  
26 間需專人照護，關於112年5月31日至112年6月2日接受鋼釘  
27 鋼板移除手術，查無應受專人看護之醫囑，原告復無提出接  
28 受鋼釘鋼板移除手術住院期間受專人看護必要之客觀證明文  
29 件，本院自無從擅認原告主張逾醫師認定6日住院期間仍有  
30 受專人看護之必要，故應認原告需專人照顧之合理日數應為  
31 6日。而原告由親友代替專人進行看護工作，雖無實際支出

01 看護費用，然揆諸上開說明，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  
02 不能加惠於加害人，原告就此部分請求照護之費用，亦屬有  
03 據。

04 (3)本院衡量親屬照護花費之心力不比照服員少，且原告所受之  
05 傷勢傷情顯非輕微，再酌以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  
06 情等因素後，認原告以每日1,680元作為計算基準，與市場  
07 行情相當，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親屬看護費用10,080元（計  
08 算式： $1,680 \times 6 = 10,080$ ）應屬有據，應予准許，逾上開部  
09 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 10 4.精神慰撫金部分

11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  
14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15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6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17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  
18 年度台上字第513號民事判決參照）。

19 (2)查被告以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左側鎖骨未明示部位閉鎖  
20 性骨折、右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未伴有異物、左側膝部擦  
21 傷、頭皮鈍傷之傷害，接受2次手術共住院9日，並經醫師建  
22 議出院後需人協助日常生活1個月，宜休養2週，避免提重物  
23 及粗重工作，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  
24 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  
25 告上開之過失情節、現場撞擊之情況、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及  
26 對日後生活所生之影響，兼衡兩造之年齡、學經歷及家庭、  
27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0頁及個資卷卷附兩造之  
28 戶籍查詢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  
29 產，為維護兩造之隱私，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個資  
30 卷），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為適當，  
31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01 5.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共計受有198,227元之損害（計  
02 算式： $85,549+2,598+10,080+100,000=198,227$ ）。

03 (三)與有過失之適用

04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5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損  
06 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07 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  
08 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09 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與加害人之行為，為損  
10 害之共同原因，而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11 者，即屬相當。上開規定之目的，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  
12 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  
13 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因賦與法院  
14 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

15 2.查本件事務之發生，訴外人曾朝語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16 失，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3頁反面），本院審酌  
17 雙方過失程度及原因力強弱，認訴外人曾朝語及被告應各負  
18 擔40%、6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搭乘訴外人曾朝語駕駛之  
19 MKZ-6857號普通重型機車，藉訴外人曾朝語之載送而擴大其  
20 活動範圍，則駕駛人即訴外人曾朝語應為原告之使用人，依  
21 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自應承擔訴外人曾朝語之過失。是依  
22 與有過失比例折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8,93  
23 6元（計算式： $198,227\text{元}\times 0.6=118,936\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  
24 捨五入）。

25 (四)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  
26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27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此係  
28 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  
29 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  
30 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  
31 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查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

01 保險給付78,012元乙節，業據原告於審理時所自陳並提出存  
02 款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本院壜簡卷第84頁、第86頁），則  
03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此部分金額，而經扣除  
04 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40,924元（計算式：  
05 118,936-78,012=40,924元）。

06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0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14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  
15 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  
16 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帶  
17 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3日對被告公示送達，並於000  
18 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  
19 查(見本院卷第17頁)，是被告應自113年6月24日起負遲延責  
20 任。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2 40,9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民國113年6月24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28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30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31 述，附此敘明。

01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02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04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吳宏明